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4165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部份參加全民造林運動林農，其承租之國有林班地或其他國有土地契約書已逾期，尚未完成續約程序，是否准予續租亦不詳，則若檢測合格是否可予核發獎勵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4年5月23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396618號函。
- 二、承租人於參加全民造林獎勵期間，該筆土地如未完成續約程序前，獎勵金暫不予核發，惟貴府仍應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檢測工作，並俟續約程序完成後，再予核發獎勵金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北縣政府

本案依據分層負責明細授權單位主管決行